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 持續業務	924	951	(3%)
— 終止業務	42	91	(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業務	(239)	(639)	63%
— 終止業務	(13)	(96)	86%

業務摘要

- 策略性重點發展的倉儲業務協助本集團於逆市中企穩
- 中國倉儲碼頭擴展理想，隨著南沙倉儲碼頭第三期及福建倉儲碼頭第二期的完工，總庫容現增至2,367,000立方米
- 陸上倉儲服務的強勁需求，為中國倉儲碼頭業務帶來持續增長，使平均容租率提高至80%
- 運輸業務的雙殼船隊已完成改裝計劃及全面恢復營運

主席致辭

於年初，亞洲的經濟表現持續令人滿意，歐洲及美國亦呈現復甦跡象。可惜，這股向好的全球氣氛迅速受到歐洲的信貸危機、日本的海嘯與核災難，以及中國收緊信貸和資金流動性以壓抑通脹等陰霾所籠罩。在國際油價波動及運力過剩等問題持續的同時，國際能源署最近從應急儲備中向市場釋放六千萬桶原油的干預行動，再次掀起航運業的一陣動蕩。結果，雖然集團之陸上倉儲業務在其穩健表現支持下未有受到影響，但航運業務卻再遭嚴重打擊。

於如此不景氣的市場條件下，陸上倉儲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推動力，貢獻112,000,000港元收入，為本集團營運帶來亮點，從而肯定我們的審慎方針及策略性專注於核心業務的舉措正確，使泰山可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投放資源在發展業務上。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首六個月，本集團持續業務之收入為92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輕微回落。雖然營運成本上升及部份業務盈利貢獻減少，不過受陸上倉儲業務盈利增長帶動，整體業務錄得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虧損(LBITDA)較上年同期439,0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12,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持續業務之營運虧損亦由上年度260,000,000港元下降至238,000,000港元。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中國倉儲碼頭(陸上倉儲)

憑藉不斷擴展，陸上倉儲業務發展步伐理想，收入亦持續五年穩步遞升。福建及南沙倉儲碼頭新一期項目分別較原定計劃提前完工，使集團陸上倉儲總庫容於上半年度已達到2,367,000立方米。與此同時，南沙倉儲碼頭再次獲得上海期貨交易所批准，額外指定50,000立方米為其現貨交割庫，使現貨交割庫總庫容增加至300,000立方米。南沙倉儲碼頭繼續成為交易所在國內最大型交收燃油期貨合約的現貨交割庫。

在庫容增加、長期合約及倉儲需求大幅上升的帶動下，中國倉儲碼頭表現理想，錄得112,000,000港元收入，增幅達26%。受惠於該等有利因素及收入增長，首六個月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分類盈利(EBITDA)由64,000,000港元增長53%至97,000,000港元。

隨著南沙倉儲碼頭第三期於年初展開試運，總營運庫容已增加至918,300立方米，包括590,000立方米燃料油倉儲、125,300立方米化工品倉儲以及203,000立方米成品油倉儲。南沙倉儲碼頭一期及二期燃料油庫的月均容租率為86%，較去年上半年的67%錄得大幅增長。而南沙之化工品倉儲的平均容租率則受市況波動影響，由72%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68%，但已於六月份上升至80%以上的水平。

福建倉儲碼頭的月均容租率由去年同期的90%微跌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81%。這是由於化工企業受到不利因素影響，所以對化工品倉儲的需求減弱。福建倉儲碼頭第二期339,000立方米成品油及燃料油庫的建設工程較原定時間提早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正式營運，至於十萬噸級碼頭亦已於八月上旬開始試運。

總庫容達1,020,000立方米的上海洋山倉儲碼頭錄得了營運兩年以來的最佳成績。在強勁需求的刺激下，即使新增的600,000立方米庫容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才落成，但洋山倉儲碼頭於過去六個月的月均容租率仍高達97%。此外，洋山倉儲碼頭亦被摩根大通確認為具有優質管理的高水準倉儲基地。再加上取得幾乎滿租的成績，再次肯定了我們致力營造的高質素管理及設施。

浮動倉儲(離岸倉儲)

正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所提及的擴展計劃，作為該計劃的其中一部分，集團透過租用額外超級油輪的方式，提升了浮動油庫的庫容量。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泰山營運及作商業管理的浮動油庫共有十艘，平均營運庫容增加至2,012,344立方米。

由於無法進行囤貨套利令客戶租用浮動倉儲意欲下滑，導致使用率偏低，期內收入減少至258,000,000港元。分類EBITDA亦因此而由去年同期33,000,000港元減少至7,000,000港元。

運輸及供應／分銷

運輸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收入增加163%至191,000,000港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與石油巨頭訂立之長期租賃合約，及以集團的運輸船隊總運力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船隊由十二艘油輪及超級油輪組成，總運力躍升八倍達486,126載重噸。我們主動使用雙殼雙底油輪以運輸化工品及原油，藉以優化我們的運輸服務能力，並使泰山成為運輸市場上一個多元化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油價不穩及運費疲弱，市況更因激烈競爭及運力供應過剩加劇波動及不利影響，再加上船隊改裝計劃所引致的干擾，分類LBITDA較去年同期41,000,000港元增加至91,000,000港元。

供應／分銷業務在過去六個月的收入減少22%至363,000,000港元，而分類EBITDA則由5,000,000港元上升至11,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集團之持續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為234,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6,000,000港元。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0.57，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平。

展望

下半年的國際市場預計將繼續受不確定因素所支配。儘管前景充滿挑戰，但基於中國近年的應急石油儲備迅速增加，加上石油需求不斷攀升，相信中國市場長遠仍會締造龐大商機。中國石油需求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每年呈高於10%增長，現已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費國。中國未來的石油消費量及原油淨進口量將不斷上升。因此，即使全球經濟出現問題，市場對石油物流服務的需求仍有增無減。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泰山會繼續致力於擴展集團核心業務，並為長期發展作出充份準備，進一步實踐我們要成為國內最具規模的獨立石化倉儲碼頭營運商之一的目標。

中國倉儲碼頭(陸上倉儲)

鑒於市場對化工品倉儲的需求殷切，我們三個倉儲碼頭將集中開拓化工品市場及積極爭取甲醇市場的佔有率。

憑藉已獲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的南沙及洋山燃油期貨交割設施，再加上與若干大型石油公司訂立的更長期租賃合約，泰山不但可在期貨市場內有效地把握更多商機，更可以充分利用其他可發展的前景。泰山會繼續於此強健的基礎上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契機作收購合併及／或於中國其他戰略重地拓展倉儲碼頭業務，以加強此業務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比重。

浮動倉儲(離岸倉儲)

除了只提供原油產品倉儲設施外，我們的浮動倉儲業務亦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提供精煉石油產品(柴油)倉儲。透過提供多元化服務，擴闊我們的客源並爭取更多長期租賃合約，我們相信可減低市場波動對浮動倉儲業務的影響，以及進一步拓展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既有業務。

運輸及供應／分銷

航運市場重回二零零九年的低迷市況，我們預期下半年，由於受運力過剩及運費偏軟的影響，市場氣氛仍將偏淡。為增強我們的實力，泰山會繼續開發新航線，開拓新客源並把握契機。此外，我們適時把超級油輪由運輸業務調配為浮動油庫，反之亦可，以靈活的運作應付市場變動，相信會令泰山較其他競爭者更具優勢。

總結

展望未來，亞洲區特別是中國的石油需求將持續強勁增長，我們預期二零一一年將較二零一零年為佳。憑藉集團的定位及基礎業務的優勢，有利泰山繼續受惠於中國持續的增長。

透過努力貫徹落實我們的長遠發展策略，本人深信，以集團的實力及堅定不移地發展核心業務，將可協助泰山應對前景不明朗的因素。

蔡天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收入	5	923,635	951,241
銷售成本		(949,087)	(920,025)
毛利／(毛損)		(25,452)	31,216
其他收入		17,731	5,4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622)	(99,823)
財務成本	6	(153,240)	(196,99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		19,787	(161)
經營虧損		(237,796)	(260,301)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	(384,671)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237,796)	(644,972)
稅項	8	(764)	5,764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238,560)	(639,208)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造船)之期內虧損	4	(12,994)	(95,971)
期內虧損		(251,554)	(735,17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1,554)	(735,488)
非控股權益		—	309
		(251,554)	(735,17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10		
持續業務		(3.06港仙)	(9.74港仙)
終止業務(造船)		(0.17港仙)	(1.46港仙)
合共		(3.23港仙)	(11.20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51,554)	(735,17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5,791</u>	<u>14,161</u>
期內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	<u>(195,763)</u>	<u>(721,01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5,763)	(721,397)
非控股權益	<u>—</u>	<u>379</u>
	<u>(195,763)</u>	<u>(721,0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7,166	2,745,611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466,947	464,776
執照		31,135	32,383
商譽		470,371	470,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0,243	330,647
在建工程之訂金		8,663	155,8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04,525	4,199,675
流動資產			
燃油		43,818	48,196
存貨		27,940	12,506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73,541	81,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406	463,535
進行中訂約		846	10,104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75,380	243,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617	182,280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4	644,548 4,581,644	1,042,042 4,275,495
流動資產總值		5,226,192	5,317,537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666,846	801,061
應付票據		194,377	191,341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4	842,463	—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301,991	205,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933,668	650,758
應繳稅項		11,893	11,885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4	2,951,238 2,094,120	1,860,466 2,225,014
流動負債總額		5,045,358	4,085,480
流動資產淨值		180,834	1,232,0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85,359	5,431,73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4	—	840,333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15	407,467	408,734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16	80,402	84,360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7	757,719	719,331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負債部分	18	91,554	83,081
付息銀行貸款		1,531,712	1,506,873
遞延稅項負債		45,812	45,6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14,666	3,688,330
資產淨值		1,570,693	1,743,40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78,024	77,667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17	75,559	75,559
儲備		899,273	1,072,339
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17	1,052,856 517,837	1,225,565 517,837
權益總額		1,570,693	1,743,4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251,554,000港元。此情況為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增添不明朗因素。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已透過出售於泰山泉州船舶有限公司(「泉州船舶」)(於附註4詳述)之95%股本權益重整其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2,248,692,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1,766,572,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截至本公佈日，本公司已收到其中人民幣740,000,000元(約891,922,000港元)之代價款。同時，本公司已與泉州船舶之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完成出售泉州船舶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認購500,000,000股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由於進行上述交易，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及償還到期的財務負債，故此信納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在此基準之下，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假設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的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主要目的乃剔除不一致的地方及釐清字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之過渡條文有所不同。

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a)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石油倉儲、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及石油運輸)；及(b)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終止其造船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乃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總部及公司開支。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下表呈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類資料。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總額		終止業務(造船)		調整及對銷		綜合	
	離岸石油倉儲		陸上石油及 化工產品倉儲		石油運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57,946	324,494	112,454	89,321	190,671	72,566	362,564	464,860	923,635	951,241	42,317	91,288	—	—	965,952	1,042,529
—分類間收入	—	—	—	—	—	—	133,572	68,965	133,572	68,965	—	—	(133,572)*	(68,965)*	—	—
合共	257,946	324,494	112,454	89,321	190,671	72,566	496,136	533,825	1,057,207	1,020,206	42,317	91,288	(133,572)	(68,965)	965,952	1,042,529
分類業績	(15,665)	10,885	43,682	32,492	(92,301)	(61,498)	11,418	4,567	(52,866)	(13,554)	(10,587)	(90,197)	—	—	(63,453)	(103,751)
調整：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	—	—	—	—	—	—	—	—	33	506	6,308	2,334	6,341	2,840
—其他開支	—	—	—	—	—	—	—	—	—	—	—	—	(57,785)	(51,926)	(57,785)	(51,92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虧損)淨額	—	—	19,886	(132)	—	—	(99)	(29)	19,787	(161)	—	—	—	—	19,787	(161)
	(15,665)	10,885	63,568	32,360	(92,301)	(61,498)	11,319	4,538	(33,079)	(13,715)	(10,554)	(89,691)	(51,477)	(49,592)	(95,110)	(152,998)
加：折舊與攤銷	22,941	22,317	33,650	31,376	1,027	20,746	165	82	57,783	74,521	18,779	17,546	6,080	6,239	82,642	98,30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經營盈利／(虧損)	7,276	33,202	97,218	63,736	(91,274)	(40,752)	11,484	4,620	24,704	60,806	8,225	(72,145)	(45,397)	(43,353)	(12,468)	(54,692)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	—	—	—	—	—	—	—	—	—	—	—	—	(384,671)	—	(384,67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盈利／(虧損)	7,276	33,202	97,218	63,736	(91,274)	(40,752)	11,484	4,620	24,704	60,806	8,225	(72,145)	(45,397)	(428,024)	(12,468)	(439,363)
折舊與攤銷	(22,941)	(22,317)	(33,650)	(31,376)	(1,027)	(20,746)	(165)	(82)	(57,783)	(74,521)	(18,779)	(17,546)	(6,080)	(6,239)	(82,642)	(98,306)
財務成本	—	—	—	—	—	—	—	—	—	—	(2,440)	(6,280)	(153,240)	(196,994)	(155,680)	(203,2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65)	10,885	63,568	32,360	(92,301)	(61,498)	11,319	4,538	(33,079)	(13,715)	(12,994)	(95,971)	(204,717)	(631,257)	(250,790)	(740,943)

* 分類間收入在賬目合併時對銷。

4. 終止業務(造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i)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ii)一份有關發行認購股份予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認購協議；及(iii)一份有關委託本公司由買賣協議完成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負責泉州船舶之經營管理之管理協議。建議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2,248,692,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1,766,572,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取得中國大陸相關機關之必須批准，惟向買方轉讓股本權益進行登記事宜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終止業務(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呈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呈列為「終止業務(造船)之期內虧損」。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則相應作調整。

期內，泉州船舶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42,317	91,288
銷售成本		(40,287)	(167,544)
毛利/(毛損)		2,030	(76,256)
其他收入		290	5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74)	(14,021)
財務成本	6	(2,440)	(6,280)
除稅前虧損		(12,994)	(95,971)
稅項		—	—
終止業務(造船)之期內虧損		(12,994)	(95,97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4,618	2,515,31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514,975	513,827
商譽	570,618	570,618
存貨	172,379	136,742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16,246	285,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288	136,165
進行中訂約	80,846	37,364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1,089	8,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85	71,443
	<u>4,581,644</u>	<u>4,275,495</u>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633,654	1,482,125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81,180	55,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106	574,863
遞延稅項負債	112,180	112,180
	<u>2,094,120</u>	<u>2,225,014</u>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淨值	<u>2,487,524</u>	<u>2,050,481</u>

泉州船舶發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139,488	225,382
投資活動	(323,514)	(325,111)
融資活動	114,256	229,278
	<u>(69,770)</u>	<u>129,5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443	198,652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4,912	3,062
	<u>6,585</u>	<u>331,263</u>

5. 收入

持續業務收入指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而造船收入總額則計入終止業務(造船)的收入(如附註4所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3,344	32,842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81,866	58,359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利息	37,226	110,348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利息	16,980	—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利息	3,761	—
應付票據利息	3,036	2,977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利息	8,473	7,077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38,388	36,969
其他融資成本	136	154
利息開支總額	223,210	248,726
減：資本化利息	(67,530)	(45,452)
	<u>155,680</u>	<u>203,274</u>
來自持續業務	153,240	196,994
來自終止業務(造船)(附註4)	2,440	6,280
	<u>155,680</u>	<u>203,274</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造船)的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與攤銷	82,642	98,306
利息收入	(5,981)	(2,619)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期內稅項支出－海外	521	565
過往期間不足／(超額)撥備－海外	243	(6,329)
期內持續業務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764	(5,764)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9,000港元)，此乃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項下。

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國內地，誠如以下免稅期完結後之所載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船舶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期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企業須繳付之中國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載列出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尚未盡用五年免稅期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全面享有所得稅率減免之優惠，直至免稅期完結為止，其後，該等企業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是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總綜合虧損251,5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35,488,000港元)，其中持續業務虧損238,5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39,517,000港元)，終止業務(造船)虧損12,9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95,97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792,672,1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567,770,003股)為基準。

本公司並無因股份攤薄而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是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年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1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良好的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並扣除撥備，於申報期末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43,159	49,957
4至6個月	6,330	6,081
7至12個月	2,509	8,214
12個月以上	21,543	17,172
	<u>73,541</u>	<u>81,424</u>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申報期末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160,662	71,317
4至6個月	40,566	67,877
7至12個月	93,270	49,235
12個月以上	7,493	16,992
	<u>301,991</u>	<u>205,421</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含人民幣580,000,000元(約699,0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有關出售泉州船舶代價之部分已收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止，已收到合共人民幣740,000,000元(約891,922,000港元)(如附註1所載)。

14.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額為105,870,000美元(約825,786,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償還，並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被列為流動負債。

15.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購回或購買，或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10,915股可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

16.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實物支付票據契據之條款提前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將會按年息率8.5%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支付一次，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7.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而共同控制實體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則發行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TGIL優先股。泰山優先股及TGIL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泰山優先股餘額75,559,000港元及TGIL優先股餘額517,837,000港元，乃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分別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權益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內。

18.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華平投資與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倉儲公司」）訂立協議，據此，TOSIL與華平投資有權透過認購中國倉儲公司票據，按彼等各自於中國倉儲公司股權之比例，向中國倉儲公司注資最多312,600,000港元（40,100,000美元）。同日，華平投資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額156,000,000港元（20,000,000美元）的中國倉儲公司票據。中國倉儲公司票據的餘額92,300,000港元已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本集團綜合儲備之內。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TOSIL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額156,600,000港元（約20,100,000美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當有關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發行時）完成。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19. 股本

期內，本金總額2,491,000美元（約19,43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916美元（約0.714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27,189,2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並按行使價0.45港元認購8,480,000股普通股。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給予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未償還擔保總額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取用之數額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銀行提供之定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a) 本集團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16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8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其中包括：
 - 4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其中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20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其中1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 附息銀行貸款3,8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0,000,000港元)，其中1,6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2,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本集團之2,30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3,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其中1,6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2,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總賬面值8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為數49,0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00港元)
- 總賬面淨值20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00港元)之機器
- 總賬面淨值47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000,000港元)之樓宇
- 總賬面淨值99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0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總賬面淨值1,60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4,000,000港元)之倉儲設施
 - 於二零一零年總賬面值56,000,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惟該抵押已於本期內解除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聯方及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c) 為數84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為數40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為數8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d) 本集團(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之項目)持有：
- 流動資產5,22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8,000,000港元)和資產總值9,53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7,000,000港元)
 - 銀行貸款總額3,8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0,000,000港元)，其中1,6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2,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列為一項流動負債)84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40,000,000港元之非流動負債)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列為一項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40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列為一項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8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列為一項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75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000,000港元)
 - 應付票據(列為一項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2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0港元)
 -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列為一項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9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應付票據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維持於0.57。

- e)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新加坡業務收支主要以美元計值，中國大陸之倉儲業務收支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香港之收支均以港元計值。鑒於成本及收入自然對沖，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約1,210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1名)，其中約48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名)於中國內地工作及約72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名)在新加坡及香港服務。本集團中國內地僱員當中，有約45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名)來自泉州船舶。另外，從事陸上倉儲之共同控制實體亦有約29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名)於中國內地工作。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購入若干本金總額1,040,000美元(約8,112,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該票據」)。該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述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主席蔡天真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負責集團之所有運營及業績表現，並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及營運上領導之集團運營中心總裁，將與高級管理團隊並肩合作，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需要時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呈報規定，並作出了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譚惠珠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